

# 天津科技大学文件

津科大发〔2023〕86号

## 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创新资助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有关单位、部门：

《天津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资助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3年11月28日第44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资助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



2023年12月11日

附件：

## 天津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资助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博士研究生选择具有创新性、前沿性和开拓性的课题进行研究，学校实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资助项目（以下简称优博创新项目），现结合工作实际，规定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应为我校在籍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成绩优秀，品德优良，遵纪守法，符合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条件。

（二）完成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已完成中期考核的，中期考核结果应为良好及以上。

（三）学位论文选题为学科前沿，具有较强的创新性。论文选题一般来源于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潜在的应用价值。

（四）应具有较强独立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具有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研究成果突出，已在本学科发表高质量论文或有其他形式高质量研究成果，且数量不少于2项。其中高质量论文应在学校“三类高质量论文”期刊目录内，其他形式高质量研究成果由所在学科或学院组织认定。

## 二、申报程序

本项目每年评选一次，具体申报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在征得导师同意后提出申请，向所在学院提交项目申请书，同时提交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报告、科技查新报告或者两名以上专家推荐意见、已取得的研究成果证明等材料。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选推荐。各学院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和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提交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评选推荐。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申请人学位论文选题的前沿性与创新性、项目申请书撰写质量、前期工作基础及已取得的研究成果等方面进行评议，并按分配名额择优推荐候选人。

(三)专家评审。研究生院对各学科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将审查通过者的项目申请书送 3~5 名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四)审核评定。研究生院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提出资助建议，报学校专门领导小组审定。

(五)名单公示。研究生院根据学校专门领导小组审定决议，对拟资助候选人和项目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六)公布资助名单。公示期结束，研究生院正式公布资助名单，并与获资助博士研究生及其导师共同签订确认书，确定立项。

## 三、资助名额和资助标准

每年资助项目数为 10~15 项。资助标准为每项 3 万元，资助期限原则上不少于一年。

#### 四、结题条件和成果要求

(一) 获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 如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均为“优秀”, 可直接申请项目结题, 不再考核其他结题条件。

(二) 获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 申请项目结题时如不满足条件(一), 则应有一定研究成果, 且研究成果须同时满足下表中I类成果要求和II类成果要求。

表 1 项目结题条件和成果要求

序号	学科范围	I类成果要求	II类成果要求
1	食品科学与工程 轻工技术与工程 化学工程与技术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位列前3名), 或所参与完成的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有署名);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本学科A类或B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 2. 在本学科A类或B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累计影响因子IF不少于10。
2	机械工程	2. 参与编写出版学术著作(本人撰写不少于2万字/词); 3. 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研究与制定(有署名); 4.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本学科A类或B类期刊或指定重点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 2. 在本学科A类或B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累计影响因子IF不少于8。

注: 表格中所述A类、B类期刊按学校“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目录”界定。

以上研究成果如未特别说明，作者署名顺序应为：获资助者排名第一，或者导师排名第一、获资助者排名第二；第一署名单位及第一通讯作者单位应为天津科技大学。期刊影响因子以论文发表当年数据为准（当年数据未发布的按上一年度计算）。

研究成果须与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且应至少有一项Ⅱ类成果是获批立项之后的新增成果，即论文投稿时间应在立项之后。

（三）博士学位论文和立项后发表的期刊学术论文等应注明“获得天津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资助项目资助”信息。

## 五、项目管理

（一）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只能获得一次优博创新项目资助。获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如无法继续按照其项目申请书中既定内容和目标开展研究，学校将终止项目资助。

（二）获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应在项目资助期满或者项目研究结束后（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撰写项目结题报告，申请项目结题。资助期限内不得申请项目结题。

（三）项目结题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研究生院备案。

（四）项目资助期满，暂不申请结题的博士研究生，应定期进行项目研究进展情况报告，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审核，研究生院备案。

（五）获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优秀博士

学位论文评选。

## 六、其他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天津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资助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津科大发〔2019〕40号)同时废止。